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5號

原告 藏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藝

訴訟代理人 葉維軒律師

鄭敦晉律師

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聲請對被告中山綻管理委員會發
支付命令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2,000元，原告應繳裁判費5,730元，扣
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應補繳5,2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信宏